

2022 年度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

作。

(十六) 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2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纳入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 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19.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78
	30			61	
总计	31	7,384.60	总计	62	7,38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7.61	7,208.88	0.00	0.00	0.00	0.00	5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3.86	6,235.13	0.00	0.00	0.00	0.00	58.72
20404	检察	6,293.86	6,235.13	0.00	0.00	0.00	0.00	58.72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6.76	4,780.86	0.00	0.00	0.00	0.00	55.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5	3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2.53	1,029.71	0.00	0.00	0.00	0.00	2.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49	5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79	4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0	2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9	2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5.82	5,838.73	1,457.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9.15	4,862.05	1,457.0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19.15	4,862.05	1,457.0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2.05	4,862.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5	0.00	377.9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41	0.00	0.4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2.53	0.00	1,032.5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20	0.00	46.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41	54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1	49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0	23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81	256.8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0	266.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60.55	6,260.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41	540.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36	169.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90	266.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7.22	7,237.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25	87.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24.48	总计	64	7,324.48	7,324.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237.22	5,782.95	4,299.24	1,483.71	1,45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0.55	4,806.28	3,322.57	1,483.71	1,454.27
20404	检察	6,260.55	4,806.28	3,322.57	1,483.71	1,454.27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6.28	4,806.28	3,322.57	1,483.7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5	0.00	0.00	0.00	377.95
2040409	“两房”建设	0.41	0.00	0.00	0.00	0.4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29.71	0.00	0.00	0.00	1,02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20	0.00	0.00	0.00	4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41	540.41	540.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1	496.71	496.7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0	239.90	239.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81	256.81	256.81	0.00	0.00
20808	抚恤	43.70	43.70	43.7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43.70	43.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6	169.36	169.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169.3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6	169.36	169.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90	266.90	266.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90	266.90	266.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0	266.90	266.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8.74	30201	办公费	7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6.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2.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44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8	30206	电费	6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88	30208	取暖费	9.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7	30211	差旅费	13.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9.86	30213	维修(护)费	41.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2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9.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9.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5.46	30229	福利费	4.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			
人员经费合计		4,299.24	公用经费合计					1,48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2.11	0.00	215.13	46.2	168.93	6.98	156.85	0.00	156.79	43.80	112.99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95.00	695.00	695.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695.00	695.00	695.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管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依法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专业装备，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2500件	2600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6.20	46.20	46.2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6.20	46.20	46.2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及提高广大检察官工作效率，提高运行安全，为检察官有效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3辆	3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02.89	902.89	902.8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02.89	902.89	902.8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查文职人员数量	≥60人	60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4.90	224.90	224.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24.90	224.90	224.9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5个	5个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738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0.42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6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08.88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58.72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9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8.73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1457.09 万元，占 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34.24 万元，占 74.2%；公用经费 1504.49 万元，占 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7324.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6.46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208.13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260.55 万元，占 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40.41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9.36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6.9 万元，占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3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办案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离退休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基数上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8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8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5万元，完成预算的70.6%；较上年增加26.91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3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6.79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占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1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9万元，完成预算的72.9%；较上年增加28.62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3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3.8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3 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96.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省院专家授课团。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监督、检察综合业务管理、检察综合事务管理、“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89.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法办理各类

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专业装备，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2）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3）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4）“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3.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0.82万元，增长14.8%，主要是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74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更新待处理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

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